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5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8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9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9
九、关于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1
十二、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十三、结论意见.....	1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宇航股份	指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33.40 万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股转公司申报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任何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律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60220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八 C 区 3 楼 3045、3046、3047、3048
法定代表人	袁良
营业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产品目录）；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禁止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2554.80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 58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简称为：宇航股份，证券代码为：83597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共 24 人，包括 2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共 25 人，包括 2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1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7031981*****，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

适当性证明》，刘键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8月8日，发行人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表决权回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未涉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5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宇航软件公司已收到刘键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根据“大华验字[2018]0005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刘键	233.40	100.00
合计		233.4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手续，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相符，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

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刘键出具自愿限售承诺，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部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限售期一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优先认购权。”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而，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关于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 / 登记。

（二）现有股东

宇航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22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事宜。

2、非自然人股东

（1）深圳市鹏航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鹏航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深圳市鹏航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八 C 区 3 楼 3046；法定代表人为袁良；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鹏航投资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结合公司说明及鹏航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鹏航投资系由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且由发行人董事长（袁良）担任执行合伙人，主要目的系为持有宇航股份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鹏航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2）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嘉德诚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长发西路里石排一巷 4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黄金、首饰、珠宝、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服装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嘉德诚投资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结合嘉德诚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嘉德诚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承诺其本次认购宇航股份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认购股份相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归本认购人全权享有/承担。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用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付晶晶

2018年9月13日